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 2017 年度獲得政府補助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一、 獲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情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收到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共計人民幣 35,055.21 萬元。具體情況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補助項目	金額	發放主體
1	港航管理局貨港費返還款	586.92	馬鞍山市港航管理局
2	國際市場開拓及進口補貼款	609.90	馬鞍山市商務局
3	化解過剩產能職工分流安置費用款	17,064.54	去產能專項獎補資金
4	產業政策兌現資金	538.95	馬鞍山市財政局
5	環保補助款	457.05	馬鞍山市環境保護局
6	2017 年度轉型發展財政補助資金	8,462.00	馬鞍山市財政局
7	外貿政策資金兌現款	224.70	馬鞍山市商務局
8	科技專項費用	498.66	馬鞍山市財政局
9	2017 年國家工業轉型財政補貼款	221.00	馬鞍山市財政局
10	出口信用補貼款	193.44	馬鞍山市財政局
11	政府扶持資金	5,233.52	馬鞍山市財政局
12	各項稅收返還/補貼	638.36	馬鞍山市財政局
13	其他項目	326.17	—
	合計	35,055.21	

二、 補助的類型及其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的相關規定，上述補助款計入 2017 年度當期損益，最終會計處理以及對公司 2017 年度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程度，以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公司 2017 年度報告為準。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1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